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外語學院空間及經費分配與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(1070329)

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本院教學、研究空間與經費，設置外語學院空間及經費分配與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，及各系推派二位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校經費分配原則審議本院年度經費支用計畫。
- (二) 依據校空間運用及分配原則審議本院空間(不含教師研究室)之分配。
- (三) 規劃新建本院空間使用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經費暨空間分配運用之事項。
- (五) 本院各系經費分配與比例原則：1/3為基本費，2/3依下列公式分配

$[系學生人數 + (系專任教師人數 \times 4)] \div [院學生人數 + (院專任教師人數 \times 4)]$

*專案教師亦列入教師員額計算。

*學生人數比例：大學部1、碩士班2、博士班3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情況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